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140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

被　　告　根菓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邱子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蔡幃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所以規定當事人得合意定管轄法院，乃因法定管轄規定於實際上常造成當事人諸多不便，故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便利，於無礙公益上特別考量所作管轄之規定（如專屬管轄之規定）下，特容許當事人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既係為便利當事人實行訴訟而設，則兩造於起訴前合意指定之管轄法院，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始能謂係便

利當事人實行訴訟，如當事人一造以定型化契約廣泛將不特定多數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用與他造當事人簽訂契約，即與合意管轄之立法意旨有悖；是當事人合意定數管轄法院時，雖非法所不許，然亦應限於特定之一個或數個法院，如合意泛指當事人一造得向不特定多數法院起訴，自為法所不許（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固主張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第34條之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云云；然依原告提出之系爭授信約定書第34條係記載：「…。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訟時，合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貸放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亦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見本院卷第23頁），而依前開記載顯指得在包括本院在內之臺灣地方法院擇一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原告銀行為一全國性知名銀行，於全國各地均設有分支機構，如依前開約定條款之約定，則原告得依其意思於全國各地方任選一地方法院起訴，依前項說明，尚不能認為兩造已有合意限於一定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合意管轄約定，與民事訴訟法第24條意旨有悖，應屬無效。又被告邱子芮之戶籍址為臺中○○○○○○○○○○，被告蔡幃全之戶籍址位在嘉義市，另被告根菓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根菓公司）營業地址設在彰化縣彰化市等情，有邱子芮、蔡幃全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根菓公司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見限制閱覽卷）在卷可按。是邱子芮、蔡幃全之住所及根菓公司之營業所均非本院管轄範圍，且被告向原告指定將系爭借款撥付至其開立於玉山銀行朴子分行帳戶內(見本院卷第24頁)，堪認被告日常生活作息之地點係在嘉義縣，參以嘉義縣與本院所在地臺北市有相當距離，而原告為頗具規模之金融公司，在各地均有營業處

所，應訴並無不便，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玉蕙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瀚章